

10 YEARS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CHINA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

(1998~2008)

制度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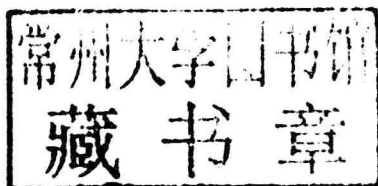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编委会 编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

(1998 ~ 2008)

制 度 卷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 (1998 ~ 2008). 制度卷 /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095 - 2714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政府采购 - 财政制度 - 中国 IV. ①F8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2000 号

责任编辑: 伍景华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张立娟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16 开 30 印张 667 000 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0 元 (全两卷)

ISBN 978 - 7 - 5095 - 2714 - 6 / F · 23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编委会

主任委员：张泽忠

副主任委员：王慎民 刘玉起 贾鸣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沛	王 涛	王 琦	王慎民	王 巍
毛激翔	尹存月	邓东亮	甘永祥	卢昌辉
史生德	包立新	达瓦桑珠	向 东	刘仁民
刘玉起	刘本科	刘恒斌	庄少妹	许大卫
许光明	孙昭伦	杜 强	冷严凌	邵光锦
杨芳珍	李 建	李 健	李凤年	李建成
辛培堂	张永平	张泽忠	张俊平	陈建明
陈燕平	饶建国	段君明	姜洪铎	姜 毅
赵建新	赵晓昆	贾鸣镛	顾岳良	席传亮
盛友铭	梁戈敏	廉 纹	翟 军	魏世震
薛寿唐	鞠少波			

主 编：刘仁民 王 沛

副 主 编：鞠少波 姜洪铎 王 涛 许光明

策 划 设 计：张健蕾 伍景华

序 言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制度卷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为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的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以法定方式、方法和程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和采购管理的总称,是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财政支出管理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对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促进廉政建设、强化政府宏观调控功能及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政府采购制度最早出现于18世纪末的西方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然而现代完整意义上的政府采购制度则是从自由市场经济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爆发以后,自由市场经济国家开始意识到市场不是万能的,凯恩斯理论得到承认和应用,各国开始放弃自由放任的传统信条,采取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并将财政政策作为主要手段,即通过扩大采购支出,优化支出结构,调节宏观经济。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纷纷建立政府采购制度,范围不断扩大,法律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日益增强。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政府采购逐渐纳入了国际贸易谈判领域,1979年关贸组织在东京回合谈判期间制定了《政府采购守则》,这是第一部政府采购的国际性协议,标志着政府采购从封闭走向开放。此后又进行了两次修订,形成了现在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协议成为各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世贸组织通过谈判签署的文件之一。中国已于2007年12月28日向世贸组织递交了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申请书,目前正在进行加入《政府采购协议》的谈判工作。

政府采购制度在西方国家虽然已有200多年的历史,但在中国还是一场新兴的变革,而且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采购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会有许多不同的特点。1994年中国实行分税制后,财政收入管理体制框架改革取得重大成果,1995年财政支出改革提上日程,其中政府采购制度成为重大课题。在广泛深入研究市场经济国家公共财政支出管理以及国际政府采购规则的基础上,于1996年10月完成了第一阶段的研究任务,财政部提出要将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作为中国财政支出改革的方向。同年,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提出了试行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部分地区陆续开始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试点工作。1998年4月,财政部首次在重庆市组织召开了“政府采购制度国际研讨会”,邀请有关国家的官员介绍美国、英国

和新加坡等国的政府采购制度，为中国政府采购制度的研究和试点提供了指导和借鉴。1998年7月，在国务院批复的财政部“三定”方案中，将“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列为财政部的重要职能，财政部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政府采购管理职责。政府采购管理职能的确立以及专门机构的建立，正式拉开了全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序幕。

十几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战斗在政府采购战线上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学习，埋头苦干，大胆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至2009年底，全国政府采购规模已从1998年的31亿元增长到7413亿元，法规体系逐步走向健全，采购行为不断规范，采购范围不断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断强化，政府采购制度在实践中日益完善。

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已经走过了十几年的历程，全国各级政府采购工作者为此付出了大量艰辛的劳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当前又面临着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的挑战，认真回顾总结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经验十分重要。《中国政府采购十年》一书真实地记录了中国政府采购留下的足迹，较为全面地反映了中国政府采购制度走过的改革之路。此书分为《制度卷》和《事业卷》。《制度卷》收录了中国自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以来发布的法律、法规、重要通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国际规则；《事业卷》收录了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展的概况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自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试点以来的工作概况及经验，较为全面系统地向人们展示了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全貌。此书既是对政府采购历程的回顾和经验的总结，同时对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宣传学习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收藏价值。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1年4月17日

编辑说明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制度卷

一、1998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作为财政部的主要职责之一，标志着中国政府正式明确在全国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本书汇集的是1998年至2008年间的政府采购工作概况，因此将本书定名为《中国政府采购十年》。本书共两卷，分别为《制度卷》和《事业卷》。

二、为全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的历程，《制度卷》收录的国家政府采购重要政策法规，将已经废止和失效的一些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也编入其中，均以“*”作出了标示。

三、为全面反映各地地区的政府采购工作，《事业卷》对部分地区1998年以前开展的政府采购试点工作也进行了编录，但由于资料收集困难，只能对2001年以前的工作进行综合性概述。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包括所辖计划单列市的数据。对部分地区个别年份统计数据不一致的，本书选择了经推算认为较为客观的数据。个别综合统计数据中出现 ± 1 的情况，系按四舍五入规则计算形成。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在本书出版时已进行了重新修正。为增强本书的实用性，采用了2010年修正后的新版本。

六、由于资料收集等因素，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只编录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的相关内容。

七、本书中省、自治区、直辖市排序，均依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2002》规定排列。

八、由于篇幅所限，本书难以全面详细地反映各地区、各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全貌，敬请谅解。

九、本书在资料收集及编撰过程中，得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方方面面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向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编委会

目 录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制度卷

一、国家政府采购重要政策法规

(1999~2001 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17 日 财预字 [1999] 139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6 月 24 日 财预字 [1999] 363 号	(10)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 2000 年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29 日 监发 [2000] 5 号	(17)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24 日 财库 [2000] 2 号	(2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11 日 财库 [2000] 7 号	(2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28 日 财库 [2000] 10 号	(2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8 日 财库 [2000] 11 号	(3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8 日 财库 [2000] 12 号	(38)
财政部关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8 日 财库 [2000] 28 号	(4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9 日 财办库 [2001] 3 号	(43)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28 日 财库 [2001] 21 号	(45)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16 日 财库 [2001] 24 号	(5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 2001 年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9 日 财库 [2001] 28 号 (5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9 日 财库 [2001] 30 号 (61)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 2001 年进一步加强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16 日 监发 [2001] 5 号 (66)

(2002~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6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

2003 年 4 月 14 日 财办库 [2003] 38 号 (77)

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11 日 财办库 [2003] 56 号 (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18 日 国办发 [2003] 74 号 (82)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财库 [2003] 119 号 (85)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财库 [2003] 120 号 (90)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年终预算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财库 [2003] 125 号 (9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23 日 财库 [2004] 104 号 (10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1 日 财政部令第 18 号 (108)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1 日 财政部令第 19 号 (119)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1 日 财政部令第 20 号 (123)

财政部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27 日 财办库 [2004] 80 号 (127)

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有关支付凭证和报表格式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7 日 财库 [2004] 180 号 (13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7 日 财库 [2004] 185 号 (133)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 月 28 日 教财 [2005] 6 号	(13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2005 年 4 月 16 日 财库 [2005] 159 号	(138)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17 日 教基厅 [2005] 9 号	(13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财政部令第 31 号	(14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财库 [2005] 366 号	(149)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2 月 21 日 财库 [2006] 13 号	(152)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30 日 国权联 [2006] 1 号	(159)
财政部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6 月 13 日 财库 [2006] 47 号	(160)
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2006 年 10 月 24 日 财库 [2006] 90 号	(162)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10 日 财库 [2007] 1 号	(16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10 日 财库 [2007] 2 号	(16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10 日 财库 [2007] 3 号	(168)
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14 日 财库 [2007] 20 号	(174)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3 日 财库 [2007] 29 号	(175)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3 日 财库 [2007] 30 号	(178)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3 日 财库 [2007] 31 号	(1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30 日 国办发 [2007] 51 号	(18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5 日 财库 [2007] 98 号	(18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12月27日 财库〔2007〕119号 (188)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12月27日 财库〔2007〕120号 (191)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2008年7月3日 财库〔2008〕50号 (19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7月9日 财办库〔2008〕248号 (196)

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224)

公证程序规则

2006年5月18日 司法部令第103号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010年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1号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010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34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356)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2 年 10 月 15 日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36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15 日 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	(36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 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 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18 日 发改法规 [2008] 1531 号	(370)

三、政府采购国际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 (1994 年版)	(377)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 (2007 年版)	(394)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414)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438)

中国政府采购十年

制度卷

一、国家政府采购重要政策法规

(1999 ~ 2001 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4 月 17 日 财预字 [1999] 139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直机关，各人民团体，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预算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预算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统称采购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办理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采购机关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用等方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
- （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紧急采购的；
- （三）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危险，需紧急采购的；
- （四）我国驻境外机构在境外采购的；
- （五）财政部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及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六条 未经批准，采购机关不得采购外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前款所称外国货物，是指最终货物为进口货物，或者最终货物虽在我国境内生产或组装完成，但其增加值含量不足总价值 50% 的货物。

第七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和规章；
- （二）研究确定政府采购的中长期规划；
- （三）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活动；
- （四）收集、发布和统计政府采购信息；
- （五）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的培训；
- （六）审批进入中央政府采购市场的供应商资格；
- （七）审批社会中介机构取得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
- （八）确定并调整中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公开招标采购范围的限额标准；
- （九）编制中央采购机关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 （十）处理中央政府采购中的投诉事项；
- （十一）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事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门不得参与和干涉政府采购中的具体商业活动。采购机关应当加强本部门、单位采购工作的管理，支持和协助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体

第九条 政府采购主体包括采购机关和供应商。

第十条 采购机关分为集中采购机关和非集中采购机关。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关负责下列政府采购事务：

- （一）统一组织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组织由财政拨款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
- （三）受其他采购机关的委托，代其采购或组织招投标事宜；
- （四）办理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政府采购事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各非集中采购机关按照本办法

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机关可以委托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承办政府采购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可以申请取得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 (一) 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熟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机构人员的 20% 以上；
- (三) 具有一定数量能胜任工作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分别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60% 和 20% 以上；
- (四) 具有采用现代科学手段完成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能力；
- (五)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供应商是指具备向采购机关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包括中国供应商和外国供应商。

第十七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取得政府采购的中国供应商资格：

- (一) 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 (三)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 (四)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五)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取得政府采购的外国供应商资格：

- (一) 经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准入政府采购市场的外国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二) 根据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所承诺的准入中国境内的政府采购市场的外国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外国供应商享有并履行与中国供应商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供应商准入政府采购市场的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是指采购机关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统称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统称投标人）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采购，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 5 个以上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机关直接邀请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是指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